

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要求，2018年4月13日，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现场，查阅了《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在位于东莞市莞城区沿河路星耀坊5号实施本次项目，审批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4800 m²，建筑面积9600 m²，营业面积9600 m²，主要进行肉菜、豆制品、水果零售，设置档口118个、商铺76个等。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衡标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172182）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市场综合污水各指标含量，经隔油隔渣

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含量指标浓度平均值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市政截污管,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一致。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三、结论

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8日

举报电话:23036886

公示地点:www.tianzehb.com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王秋文 舒清

验收工作组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参与方	单位	姓名	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莞城新光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王庆文	13809618933
施工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1877091726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18770917265
环评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江	13712996822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衡标 监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江	13433050261

检测